

合同编号: _____

中屯至赤水源高速公路勘察设计
监理咨询

合同协议书

甲方: 昭通市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 昭通市中赤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合同协议书

甲方：昭通市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昭通市中赤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昭通市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通过2022年8月31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了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屯至赤水源高速公路（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咨询服务单位，根据相关工作安排，甲方的子公司昭通市中赤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作为本项目的业主单位，全面履行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乙方同意。现经三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协议书。

一、本项目概况

中屯至赤水源高速公路位于云南省昭通市境内，项目路线起于镇雄县中屯镇西侧瞿底河附近，与在建镇赫高速中屯互通合并设置中屯枢纽互通。路线由南向西北走向，沿瞿底河东岸布线，连续跨越两条冲沟后，在AK2+360设长隧道穿越杨梅山至大寨子出隧道（AK4+600），沿瞿底河底部东岸以桥梁和路基穿插布设，依次经过大寨子、石块地、马塘村、马店、麻塘采石场，在AK10+843处设置 $11 \times 30 + (51+90+90+51) + 3 \times 40 + 15 \times 30$ 预应力砼简支T梁、连续刚构上跨镇牛二级公路（K10+618），至场坝镇西侧设置镇雄西互通连接线接镇牛二级公路，沿高岩煤矿东侧，经营盘脚在固家沟附近设长3920m的小山特长隧道穿越山王庙至沙珠沟，沿沙珠沟两西侧沟谷展线，出沙珠沟后在陈家坝子南侧附近接接昭泸高速（桩号K56+220），设置昭泸枢纽型互通，路线长19.286km。

二、工作内容

乙方为本项目两阶段勘察设计监理咨询服务单位，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编制勘察要求、审查勘察方案、编制监理方案并实施，参与验收勘察成果，监督审核勘察设计原始数据的采集，协助编制设计要求，对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协调管理，监督合同履行，审查设计计划并监督实施，核查设计大纲和设计深度、使用技术规范合理性，提出设计评估（包括各阶段设计的核查意见和优化建议），审核项目安全性评价报告、审核桥隧、高边坡和取弃土场专项安全风险评估研究报告、审核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等勘察设计阶段的全部监理咨询工作。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合同条款；
- (5)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技术要求；
- (6)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报价书；
- (7)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 (8) 技术建议书；
-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质量控制

(1) 地质勘察质量控制

a) 乙方负责对设计单位工程地质勘探、逐桩、逐孔验收，分阶段进行成果验收，对地勘工作量、质量进行检查、认可。所有地质与钻探工作数量与质量，需经工程地质勘察监理负责人签认。地勘监理包括工程勘察和钻探。

(2) 设计质量控制

a) 设计监理咨询服务的主要职责是监督审查设计单位依法进行工程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督促设计人严格履行合同，提高设计质量。

b) 设计咨询服务范围包括相应勘察设计合同内路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及附属设施（包括交通安全设施、照明、通风、消防、救援、供配电网等）、交叉工程（含联络线）、进场道路、环保、水保、绿化、景观设计、线外工程、交通工程（含通信系统、收费系统、监控系统等）、其他工程及工程施工阶段为甲方提出的各种建设问题、技术难题提供咨询服务，审查重大、较大变更设计方案，并提出咨询意见。

五、勘察设计监理咨询服务期初步安排：按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六、各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本合同生效后，乙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监理咨询合同条款的规定继续履行，向丙方承担，权利向丙方主张；丙方承担和享有甲方的所有权利、义务；甲方不向乙方承担任何义务及享有权利。

七、最终提交的勘察设计监理咨询报告份数：

- (1) 初步设计监理咨询报告每个项目各8份；
- (2) 项目安全性评价咨询报告每个项目各8份；
- (3) 施工图设计监理咨询报告每个项目各8份；
- (4) 甲方提出的各种建设问题、技术难题、较大和重大设计变更监理咨询报告8份；
- (5) 各种咨询报告以甲方要求的份数为准。

八、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

本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咨询服务费合同总价（含税）为：¥755,538.00（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伍仟伍佰叁拾捌元整）。咨询服务合同总价不含税价¥712,771.70，税金¥42,766.30（税率 6%）。

a) 本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咨询服务费为总价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咨询服务费不因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勘察设计方案改变、设计变更、勘察设计周期延长、建设期延长等原因而增加或减少。但若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未获批复，则乙方无需进行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咨询工作，甲方也不支付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咨询服务费。

b) 本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咨询的合同总价为所投入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该费用包括人员的工资及补贴、差旅费、通讯费、生活费用、车辆使用费、结构验算计算费、加班费、资料费、管理费、安全措施费、补充（验证）地质钻探费、聘请专家的咨询费、税费（包括增值税）、保险，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文件明示或未明示的为完成本合同勘察设计监理咨询内容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2) 支付方式

合同费用按本项目的进度分别支付：

- a) 完成项目初步勘察设计监理咨询、概算获得批复，相应文件按指定份数及要求提交后支付至该项目监理咨询服务费的 40%。
- b) 完成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监理咨询、预算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后，相应文件按指定份数及要求提交后支付至该项目监理咨询服务费的 80%；
- c) 项目交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该项目监理咨询服务费的剩余款项。

九、若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昭通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本合同书经三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费用结清后失效。三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十一、本合同书一式拾贰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丙方肆份。

甲 方：昭通市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地 址：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珠泉路 117 号

电 话：0870-8884811

日 期：_____

乙 方：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关大道附 100 号

电 话：0851-85874605

日 期：_____

丙 方：昭通市中赤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地 址：昭通市镇雄县洗白村吉家垭口（昭泸养护工区）

电 话：13908874755

日 期：_____

第一节 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本合同文件使用。

1. 1 公路工程:是指经批准修建的中屯至赤水源高速公路主体工程,包括路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及附属设施(包括交通安全设施、照明、通风、消防、救援、供配电工程等)、交叉工程(含联络线)、进场道路、环保、水保、绿化、景观设计、线外工程及其他工程等。

1. 2 交通机电工程:是指经批准修建的中屯至赤水源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包括通信系统、收费系统、监控系统及隧道的通风、照明、消防、供配电系统等。

1. 3 沿线设施:是指经批准修建的中屯至赤水源高速公路沿线安全设施及服务设施,包括安全、养护、服务设施、房屋建筑工程等。

1. 4 发包人:即合同书中的“甲方和丙方”,是指昭通市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昭通市中赤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或其指执行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 5 勘察设计监理人:即合同书中的“乙方”,本合同的勘察设计监理人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 7 勘察设计人:指承担中屯至赤水源高速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的单位。

1. 8 天:指日历天。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2. 勘察设计监理的依据和监理工作内容

2. 1 勘察设计监理的依据:

2. 1. 1 国家及部颁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编制办法;

2. 1. 2 云南省及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地方标准、规范、补充规定;

2. 1. 3 中屯至赤水源高速公路的相关批准文件;

2. 1. 4 勘察设计人与发包人之间的《勘察设计合同》;

2. 1. 5 发包人对中屯至赤水源高速公路的其它有关要求。

2. 2 监理工作内容:

2. 2. 1 编制勘察要求、审查勘察方案、编制监理方案并实施,进行相应的控制。监督勘察设计原始数据的采集,负责审查验收勘察成果。勘察设计监理人对勘察设计人工程地质勘探、逐桩、逐孔验收,分阶段进行成果验收,对地勘工作量、质量进行检查、认可。所有地

质与钻探工作数量与质量，需经工程地质勘察监理负责人签认。

2.2.2 协助编制设计要求，审查质量计划和设计大纲。协调管理勘察设计人，并监督其外业和内业的设计工作，核查设计深度的到位情况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的执行情况，并提出设计审查意见和优化建议（包括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需要）和施工图设计、重大较大变更设计等）；

2.2.3 审查项目安全性评价报告、公路桥梁和隧道、高边坡和取弃土场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并提出修改意见；

2.2.4 审查初步设计概算、修正概算（如有）和施工图预算，并提出审查修改意见；

2.2.5 本项目施工阶段，就发包人提出的各种建设问题、技术难题、较大和重大设计变更、调概（如有）等提出咨询意见，同时，应确保变更设计文件（含补充、完善设计文件）符合现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和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现行有关公路技术规范要求。

2.2.6 监督勘察设计人与发包人之间的勘察设计合同履行。

3. 发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3.1 发包人严格按合同协议书履行职责，遵守公平、公正、求实、科学、及时的工作宗旨。

3.2 为保证勘察设计监理人有效进行服务工作，发包人应当向勘察设计监理人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3.2.1 可行性研究报告在签订合同后及时提供；

3.2.2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勘察设计人投标文件及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签署的勘察设计合同、勘察设计人的联系方式及时提供；

3.2.3 勘察成果资料、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需要）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时提供给勘察设计监理人；

3.2.4 与本项目勘察设计相关文件及资料按要求时间提供；

3.2.5 发包人采用抽查、稽查等方式对勘察设计监理人的在岗情况进行检查；

3.2.6 施工阶段较大、重大变更设计方案及变更设计图纸及时提供。

3.3 提供工作条件：发包人应对勘察设计监理人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4 发包人在勘察设计监理人按照合同协议书完成阶段工作后，应按其双方合同约定的费用、时间及支付方式，给予勘察设计监理人相应的费用支付。

4. 勘察设计监理人的责任和义务

4.1 勘察设计监理人必须按“严格监理、优质服务、科学公正、廉洁自律”的原则，公平、公正的行使监理职权，严守职业道德和工作程序，按发包人要求的开展勘察设计监理及咨询工作，并接受发包人的管理。

4.2 勘察设计监理人必须在勘察过程中每个项目至少安排1名工程地质勘察监理咨询分项负责人、2名监理员负责巡查或旁站，了解勘察相关进度情况，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监督各勘察项目的执行（包括频率、勘察深度、位置等），须遵照现行的规范、标准对设计单位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复核、审核，确保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

4.3 勘察设计监理人要以高度负责任的态度对每一个数据认真进行核对，如实签认勘察设计工作量。

4.4 勘察设计监理人应严格监理咨询，按程序办事，对设计人违反程序的行为，使用支付违约金、返工、不予计量签认等合同赋予的权力有效的进行勘察设计质量控制。

4.5 监理人应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坚持现场巡查和旁站监理，及时纠正影响现场勘察质量的不当行为，解决质量问题，保证地勘工作质量得到有效、全面的控制。

4.6 勘察设计监理人除认真审查测量成果外，须按不低于路线长度10%的频率对地形图、控制网点、基平、中平、横断测量进行抽检复核。勘察设计监理人必须在路线勘察选线过程中安排1名路线监理咨询分项负责人进行全过程的监理，并提供咨询服务，了解路线方案走向，比较线的比选过程等详细资料。

4.7 勘察设计监理人接到勘察设计人提交的各阶段的勘察设计成果资料后，须及时组织各专业分项监理人员详细审核，在规定的时间提出修改完善意见，提交各阶段的勘察设计监理咨询报告。勘察设计监理人应对以下内容进行重点审查（但不限于）：

4.7.1 审查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是否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是否充分，计算是否可靠，是否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有关规模、投资与功能是否合理，综合技术经济指标是否适宜。

4.7.2 对初勘初测及详勘定测阶段外业和地质勘察资料等进行详细审查。

4.7.3 对路线方案的线路比选结果、技术指标运用、关键路段等进行重点审查。

4.7.4 对各桥、涵设计的必要性、可行性、结构形式、安全性等进行重点审查。

4.7.5 对桥梁的结构形式、基础形式、钢筋及混凝土用量等进行重点审查。

4.7.6 对隧道设计的结构形式、围岩支护方案、安全性及各项指标的合理性、可靠性、

钢筋及混凝土用量等进行重点审查。

4.7.7 对立交桥梁结构形式、钢筋及混凝土数量等进行重点审查。

4.7.8 对高填方、软土地基、膨胀土地基、采空区、岩溶区、深挖路堑、长大纵坡以及高边坡处理等特殊路段的专项设计进行重点审查。

4.7.9 对路面结构设计进行审查，注意不同路段设计是否考虑降水、气温、雾气等给路面结构造成的影响。

4.7.10 对大型结构物等进行重点审查。

4.7.11 对初步设计概算、修正概算（如有）、施工图预算进行重点审查。

4.7.12 对交通工程、沿线设施方案、布置及设备、实施工程数量等进行重点审查。

4.8 勘察设计监理人应对勘察设计人提供桥隧的设计提出优化意见，确保优化设计方案的经济合理性。必要时，勘察设计监理人应补充（验证）地质勘察钻孔，核实地勘资料的真实性，以获得翔实的数据。对优化设计方案，勘察设计监理人应提供结构计算或验算的过程资料。

4.9 发包人对桥隧设计和其他重点部位的设计提出质疑时，勘察设计监理人应给出专业的解释。如解释存在瑕疵，勘察设计监理人进一步仔细核查。

4.10 勘察设计监理人各阶段相关的工作内容，发包人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明确，对此，勘察设计监理人应认真履行。

4.11 勘察设计监理人在勘察设计监理咨询过程中如发现勘察设计存在重大问题，应及时上报发包人。

4.12 勘察设计监理人派相关专业人员参加本项目现场踏勘、技术难题会诊以及发包人组织的专项审查会议和设计审查会议。

4.13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仅供勘察设计监理人的相关人员使用，勘察设计监理人应做好保密工作。

4.14 在勘察设计监理过程中，勘察设计监理人应加强自己人员的安全防护措施，对监理人员投保人身伤害商业险。进场的交通工具、设施、设备、安全防护工具须符合相关安全规定。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及保险费已包含在勘察设计监理咨询合同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如发生安全事故及意外伤亡事故，由勘察设计监理人自行负责。

4.15 勘察设计监理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监理人员进场，必须保持进场人员的在岗和连续性。因不可抗力确需要更换时，应当按合同规定以同等条件的

人员接替。监理人的接替人详细资料报经发包人批准，接替人员到岗后，方准更换。监理人必须按合同要求建立和健全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咨询工作的组织机构，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4.16 勘察设计监理人必须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对勘察设计人进场的设备、设施、检验试验仪器的标定和校验进行全过程旁站，确保测设数据的准确性。

4.17 勘察设计人和勘察设计监理人不得相互串通，弄虚作假，损害发包人的利益。

4.18 勘察设计监理人应凭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切实履行合同条款规定的义务。如因勘察设计监理人审查不严，在后续施工过程中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应承担违约责任。

4.19 在项目施工阶段，针对发包人提出的各种建设问题，存在的技术难题，产生的较大设计变更和重大设计变更，勘察设计监理人需参加发包人组织的现场踏勘、方案论证、评审工作及其变更设计方案和文件的审核咨询。

4.20 勘察设计监理人应按监理、咨询大纲要求进行技术管理，并完成规定的资料及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如工地会议记录、技术性文件、指令、签认单等）。应重视并规范监理咨询工作中的记录（如监理日志、监理月报各类报表等辅助性文字依据）。

5. 审核、咨询成果交付时间、份数

5.1 发包人根据勘察设计人提供的工程勘察资料、设计文件分阶段向勘察设计监理人提供有关资料，勘察设计监理人应在接到文件后及时组织设计审核，分阶段汇总提交审核意见及咨询意见，包括初步设计监理咨询报告、技术设计监理咨询报告（如需要）、项目安全性评价咨询报告、施工图设计监理咨询报告以及施工阶段发包人提出的各种建设问题、技术难题、重大、较大变更监理咨询报告等。

5.2 工程勘察审核意见在勘察设计监理人接到发包人提供资料后 10 天内提交。

5.3 路线、路基、路面审核意见在勘察设计监理人接到发包人提供资料后 10 天内提交。

5.4 隧道、特大桥、大桥、大型结构物审核意见在勘察设计监理人接到发包人提供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

5.5 其他工程的审核意见在勘察设计监理人接到发包人提供资料后 10 天内提交。

5.6 分阶段勘察设计监理咨询审核意见在发包人提供完所有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

5.7 施工阶段发包人提出的各种建设问题、技术难题、较大、重大设计变更咨询意见在相关会议或现场踏勘后 10 天内提交。

5.8 审核意见或咨询意见按发包人要求的份数提供。

5.9 勘察设计监理人的在岗时间按上述规定（工程地质勘察及路线分项监理咨询负责人还应按4.2和4.6条规定）的时间计算，并由发包人抽查在岗情况。

6.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

6.1 本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咨询服务费为总价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咨询服务费不因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勘察设计方案改变、设计变更、勘察设计周期延长、建设期延长等原因而增加或减少。但若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未获批复，则乙方无需进行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咨询工作，甲方也不支付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咨询服务费。

6.2 合同总价

本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咨询的合同总价为所投入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该费用包括人员的工资及补贴、差旅费、通讯费、生活费用、车辆使用费、结构验算计算费、加班费、资料费、管理费、安全措施费、补充（验证）地质钻探费、聘请专家的咨询费、税费（包括增值税）、保险，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文件明示或未明示的为完成本合同勘察设计监理咨询内容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6.3 支付方式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服务费按各个项目的进度分别支付：

- (1) 完成项目初步勘察设计监理咨询、概算获得批复，相应文件按指定份数及要求提交后支付至该项目监理咨询服务费的40%。
- (2) 完成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监理咨询、预算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后，相应文件按指定份数及要求提交后支付至该项目监理咨询服务费的80%；
- (3) 项目交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该项目监理咨询服务费的剩余款项。

6.4 每次支付合同价款，勘察设计监理人均应提交与支付金额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5 延迟支付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设计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后，应按相关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勘察设计监理咨询服务费。发包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未向勘察设计监理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勘察设计监理人应充分理解。发包人不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和任何违约金。

7. 违约与赔偿

7.1 勘察设计监理人违反合同条款4.2条，监理人复核、审核、签认的勘察设计资料出

现错误及遗漏的，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监理人课以 1000 元/处的违约金。

7.2 勘察设计监理人违反合同条款 4.4 条，若经发包人检查发现勘察设计监理人未按监理及咨询程序办事或对违反监理及咨询程序的行为听之任之、惘然置之，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监理人课以 1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7.3 勘察设计监理人违反合同条款 4.5 条，若经发包人检查发现，监理人员擅离职守，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监理人课以 500 元/人的违约金。

7.4 勘察设计监理人违反合同条款 4.6 条，如抽检频率不足，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监理人课以 1000 元 / 次的违约金，并无条件补检直至达到抽检频率要求。

7.5 勘察设计监理人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4.13 条规定，将本项目勘察设计有关的技术资料泄密，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监理人课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要求收回泄密的技术资料，消除影响。

7.6 勘察设计监理人未向发包人书面申请，且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违反合同条款 4.15 条，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发包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 50000 元/人每次的违约金；擅自更换甲乙双方在合同谈判期间确定的其他分项负责人时，发包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 10000 元/人每次的违约金。

7.7 勘察设计监理人违反合同条款 4.16 条，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监理人课以 500 元/次的违约金。

7.8 勘察设计监理人违反合同条款 4.17 条规定，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由勘察设计监理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5% 的违约金，除按合同违约处理外，发包人将按相关规定处理勘察设计人及勘察设计监理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7.9 勘察设计监理人违反合同条款 4.20 条，出现内业资料管理混乱，资料不齐全、资料内容不符合要求，除限期改正外，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监理人课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7.10 勘察设计监理人必须按合同条款第 5 条约定按时向发包人提交各阶段的勘察设计监理咨询报告，否则每延误 1 天，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监理人课以 100 元/天的违约金。

7.11 勘察设计监理人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9.2 条规定，将勘察设计监理任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发包人将对勘察设计监理人处以 10% 合同价款的违约金，并敦促勘察设计监理人改正。若勘察设计监理人拒绝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12 发包人可采用抽查、稽查等方式对勘察设计监理人的在岗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不请假离岗的，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监理人课以 500 元/人 · 次的违约金；未按时归岗的每延迟一天，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监理人课以 200 元/人 · 天的违约金；

7.13 发包人对勘察设计监理人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认为不称职的有权要求勘察设计监理人限期撤换，勘察设计监理人需按要求更换发包人满意的监理人员到工地现场。否则，当发包人认为勘察设计监理人无法履行合同时，有权终止监理服务合同。

7.14 勘察设计监理人不得向勘察设计人摊派、报销，如违反，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监理人课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责令返还原金。

7.15 勘察设计监理人要以高度负责任的态度对每一个数据认真进行核对，如实申报、签认勘察设计工作量。对不认真核实即签认勘察设计工作量造成“重报、多报、虚报”情况的勘察设计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监理人课以 500 元~5000 元/次的违约金。

7.16 勘察设计监理人应分工合理，责任明确，并保证监理及咨询工作不留空白。若因勘察设计监理人内部管理混乱，造成监理咨询工作滞后甚至造成质量事故者，视情节轻重，对勘察设计监理人处以限期整改、通报批评，直至终止合同。

8.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8.1 合同的生效

合同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定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终止之日止。

8.2 履约担保

勘察设计监理人在收到本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

在勘察设计监理人按照合同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合同项目之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在完成勘察设计监理咨询服务费结算后，双方不应对履约担保再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履约担保应在合同期满之日起失效。

8.3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 三方在协议书中规定合同生效方式。

(2) 发包人与勘察设计监理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与勘察设计监理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

任。

9. 其它

9.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9.2 转包和分包

禁止勘察设计监理人将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转包、分包。

9.3 保险、税费

勘察设计监理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由此产生的费用应含入合同总价中。

勘察设计监理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咨询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由此产生的费用应含入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4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勘察设计监理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勘察设计监理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9.5 保密、版权

勘察设计监理人对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应予以保密，相关资料不得提供给与工作无关的人员，更不得将勘察设计监理咨询成果向其他单位提供。

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工作成果三方共同拥有，未经三方同意不得给与本招标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

9.6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勘察设计监理人和发包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向昭通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附件一：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中屯至赤水源高速公路勘察设计监理咨询项目法人昭通市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勘察设计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甲方的全资子公司昭通市中赤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作为本项目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全面履行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现经三方协商一致，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中屯至赤水源高速公路勘察设计监理咨询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及设备。

三、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丙方的义务

(一) 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丙方或丙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及设备。

五、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建设市场的处罚。

(三) 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六、三方约定：本合同由三方或三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丙三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监理咨询合同失效日止。

八、本合同作为中屯至赤水源高速公路勘察设计监理咨询（项目名称）勘察设计监理咨询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监理咨询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书一式拾贰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丙方肆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廉政合同签署页)

甲 方: 昭通市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地 址: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珠泉路 117 号

电 话: 0870-8884811

日 期: _____

乙 方: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关大道附 100 号

电 话: 0851-85874605

日 期: _____

丙 方: 昭通市中赤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地 址: 昭通市镇雄县洗白村吉家垭口(昭泸养护工区)

电 话: 13908874755

日 期: _____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中屯至赤水源高速公路勘察设计监理咨询（项目名称）勘察设计监理咨询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本项目发包人昭通市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甲方的全资子公司昭通市中赤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作为本项目的建设项目建设业主单位，全面履行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现经三方协商一致，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地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地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参加勘察设计监理咨询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地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四、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乙方或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五、本合同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六、本合同书一式拾贰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丙方肆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安全生产合同签署页)

甲 方: 昭通市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地 址: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珠泉路 117 号

电 话: 0870-8884811

日 期: _____

乙 方: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关大道附 100 号

电 话: 0851-85874605

日 期: _____

丙 方: 昭通市中赤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地 址: 昭通市镇雄县洗白村吉家垭口(昭泸养护工区)

电 话: 13908874755

日 期: _____

